**西北大学研究生高端专家短期课程实施办法（暂行）**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，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提升研究生任课教师授课能力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教育水平的研究生教学师资队伍，设立“研究生高端专家短期课程”项目。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采取“名师主讲、集中授课、计算学分、以老带新”的方式，讲授前沿课程、短板课程，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，构建特色研究生课程，改进教学模式，提高教学水平，补充教师资源。

第三条 鼓励培养单位聘请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经验丰富的外籍高水平专家、学者为我校研究生授课，一般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第四条 课程应属于学科前沿课程、方法论课程，具有一定覆盖面。每门课程总课时至少18学时，教学时间不少于1周。在课程教学中，教材应选用国外优秀英文原版教材或英文文献。每门课程计划资助2—5万元。

第五条 “主讲教师+责任教师+青年助教”有机组合，有效完成授课内容与考核。课程应由高端专家主讲，确定一位课程责任教师，配备一位青年助理教师。

（1）培养单位应与所聘授课教师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，重点明确课程的教学要求、教学内容及考核办法等。

（2）课程责任教师应全面协调课程建设，负责做好外聘主讲教师的选聘及教学事务的落实、教学检查与评估、青年助理教师的配备等工作。

（3）青年助理教师应具备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或合作研究的经历（一般至少1年），全程参与并协助海外主讲教师教学，负责做好相应课程的网站、课件与视频建设，连续开设2年后能独立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采取“个人申请，院系推荐，研究生院审批”的方式进行立项。每学期研究生院组织一次该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受资助者在资助名单正式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与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，并开始承担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任。如无特殊情况，过期不签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七条 学校资助的课程建设经费，在课程结束后一次性报销。该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由课程负责人管理。

第八条 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外籍专家往返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 签证费，凭票实报实销，住宿费按照我校教职工差旅标准执行；专家教学酬金一事一议；课程建设日常办公费用（含图书资料费、印刷费、材料费）和课程视频拍摄费，其中日常办公费不超过总经费的10%。

第九条 项目验收及激励措施

（1）成果要求：项目总结报告；青年教师个人收获总结；英文课件；教学大纲或计划；考核材料，考试采用英文命题并要求学生用英文答题；如录制视频、网站建设另行申请经费。

（2）课程建设学院应建立相应的考核、评估和奖惩制度，确保课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3）鼓励院系加强管理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并能取得良好效果，奖励1-2万元。校内青年教师在职称评审中，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入50%-100%的教学工作量。

（4）学分认定：属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按照方案规定认定，不属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按照18学时计1个学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